

证券代码：835591

证券简称：富瑞德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无锡富瑞德测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丰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99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【-972,046.68】元；公司本次不实施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心磊、朱钰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无锡富瑞德测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无锡富瑞德测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无锡富瑞德测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9日